

# 学校食堂承包合同

(发包方) 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中学

负责人：王厚冰

职务：

联系方式：13699978589

地址：

(承包方) 乙方：新疆宏鼎盛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凤

职务：

联系方式：18016820606

地址：

甲方为了优化食堂管理，提高服务质量，确保用餐师生的利益和人身安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甲方根据学校师生膳食需要将学校食堂承包给乙方经营管理，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守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甲乙双方将共同遵守。

一、承包食堂的具体位置：教职工餐厅及操作间位于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五星南路 376 号食堂负一楼，面积约 500 多平米。

二、甲方提供的食堂配置：

- 1、甲方提供相应的经营场所（售饭区、粗加工间、主副食加工间、主副食仓库、消毒间），以及基本设施水表、水管、电表、暖气、天然气接通到位；
- 2、甲方提供约 10 万元的新旧 IC 卡卖饭收费系统（该系统由甲方进行管理）；
- 3、甲方提供约 500 平方米餐厅及操作间；
- 4、甲方提供改造完工后的上下水系统、门窗、消防喷淋、强排烟机等楼内相关设施。

三、承包期限:6个月,即: 2024年8月1日至2025年1月31日

#### 四、承包金和履约保证金

1、承包金额为人民币25000元整(大写:贰万伍仟元整),乙方在签订合同时一次性向甲方交付6个月承包费;

2、乙方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50000元整(大写:伍万元整)。

####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将食堂场地及固定资产提供给乙方经营使用(注:合同内容第二条款)。

2、甲方对乙方经营的食堂卫生、质量(采购、清洗、烹饪、售卖、留样)、价格、服务态度等方面有权进行检查监督,乙方应服从甲方职能部门管理,并予以积极配合。

#####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环境保护法》、《消防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及学校的相关规定。乙方对其承包的食堂享有经营自主权,必须独家经营,不得分包。乙方应配备较强的管理人员,不得委托他人代管,不得中途转让承包合同,否则解除承包经营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以及追究相关责任。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20日内将食堂所需的设施配备齐全,以保障食堂正常运营。

2、乙方应做好安全管理工作,严格遵守有关消防安全管理的规定,严禁乱拉电线,乱装闸刀开关和插座等。不能烧煤,液化气的存放和使用应远离明火,并做好防火、防毒、防盗、防意外事故的发生等工作,防患于未然。若出现安全事故,其责任完全由乙方承担。承包期间因乙方安全措施不到位给他人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害由乙方承担



赔偿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食堂实施水、电改造、房屋装修等。

3、承包期间,由乙方自行承担食堂楼内各种设施、设备的电费、维保费、年检费、维修费等各种费用。双方合同终止后,餐厅、餐厅前后堂的装修、固定电话、刷卡机等产权仍归学校所有(详见物品交接清单),乙方应将食堂完整的交付甲方,不得随意拆卸装修物品。甲方对乙方的装修不作补偿,乙方提供的餐桌椅、餐具、后堂的设备及用具,承包合同终止后产权归乙方所有。

4、食堂从业人员的配备必须达标,保证学校供餐要求,所用工人必须符合以下条件:(1)年龄为18-55周岁,(2)具有身份证,健康证。

(从业人员名单交甲方备案)因乙方不具备上述证件而使甲方被卫生防疫部门处罚,乙方应负赔偿责任。食堂员工衣帽应统一、穿戴整齐、保持整洁,每个员工至少应有冬、夏工作服各两套,费用由乙方自理。食堂和服务部内所有垃圾应倒在甲方指定的地点,不得乱倒。

5、承包期内乙方应与其聘用人员签署用工合同并及时为聘用人员购买保险,期间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在承包期间产生的所有债务由其自行清偿,与甲方无关。

6、乙方必须接受由校工会、德育处、体卫中心、总务处、学生会组成的伙食管理委员会的监督,对他们提出的合理要求限期立即整改或接受处罚。

## 六、违约责任

1、乙方若中途停止营业,所缴纳的承包费、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未正常履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补偿,不予退还。

2、合同期满后,乙方应负责将甲方所有资产完好交还甲方,否则甲方将按资产的实际损失收取修理费或赔偿费。修理费或赔偿费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予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3、若乙方违反本合同义务,甲方将有权责令其限期整改,如乙方仍不

严格履行合同，甲方将扣除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可根据实际损失向乙方追偿。

4、若乙方擅自将所承包的食堂转包给他人经营，则甲方有权在发出书面通知后立即解除合同，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及所交承包金不予退还。

5、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因一方违约引起诉讼，违约方除应向相对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由此给相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解决争议所支出的公证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送达费等其他费用。

#### 七、特别约定

1、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解除合同。

2、乙方应按期交纳履约保证金及承包费用，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总承包费千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10日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向甲方承担5万元违约金，已交纳的费用不予退还。

3、乙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进行开业，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总承包费千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3日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向甲方承担5万元违约金，已交纳的费用不予退还。

4、合同到期终止后，乙方应在2日内将食堂清理整顿完毕交还甲方，否则，逾期每日按总承包费的千分之五向甲方交纳占用期间的费用。逾期10日的视为乙方放弃了其在食堂的任何财产，甲方有权自行对食堂进行清理。乙方不得就其在食堂的任何财产向甲方提出任何请求。

5、乙方需在经营期间按照甲方要求随餐免费为学校教职工提供冷热饮和绿豆汤等。

6、若因政策性调整，或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的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可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



## 八、监督与惩罚

- 1、乙方未经甲方同意，私自停餐或对饭菜、饮料、小食品等所卖品涨价，一经发现第一次警告，第二次约谈法人。
- 2、学校规定食堂售饭、水、饮料、小食品一律刷校园卡，一经发现或师生反映、举报用现金购买，第一次警告，第二次约谈法人。
- 3、食堂人员上班不戴口罩、帽子，不穿工作服者，发现一次警告，第二次约谈法人。
- 4、乙方未按学校总务处、市、兵团防疫部门的要求，在日常采购大米、面粉、清油、蔬菜等时出现未做台帐、产品无合格证、熟食不留样等情况，发现一次警告，第二次约谈法人。
- 5、乙方必须满足住校生周六、周天、小长假正常开餐就餐，如误开一次警告，第二次约谈法人。

(以上内容如发现任何一项出现第3次违反，取消下轮承包资格。若出现第5次违反时，甲方有权当场宣布解除合同，乙方限期搬离，所交付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6、如违反其他相关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罚。

## 九、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解决。

## 十、通讯及续约

- 1、通知和送达：甲、乙双方就本合同首页载明的名称、住所地、联系方式等与通知或送达有关的信息的变更均应以书面方式送达其他各方后方产生变更效果。任何一方就本合同履行中或发生争议时向对方送达的任何文件及通告、法律文书等，应以本合同首页载明的地址或对方以书面通知更改的地址送达对方。任何以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寄出的通知，在寄出之日起满三日，即视为已送达收件人。

邮政局出具的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投递收据，将有效证明该通知已送达收件人。

2、乙方应在本合同期满前两个月，向甲方书面提出是否续租，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双方商定后签订新的租赁合同。若合同期满前两个月时，乙方未作表示，则甲方有权在预先通知的情况下带新承包户进入乙方所承包餐厅内察看，另行出租该餐厅。

#### 十一、协议份数及其它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具同等法律效力。为履行本合同所涉及的《物品交接清单》以及双方的书面函件、传真、邮件、通知等均视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甲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中学

(盖章)

负责人：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

新疆宏鼎盛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姜凤

地址：

电话：18016820606

2024年8月1日